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
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签订:

(管理人)甲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或简称“华菁证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山巍

邮 政 编 码: 200080

联 系 人: 周风曲

电 话: 021-60156640

传 真: 021-60156733

(认购人)乙方: [](或简称“认购人”)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地址: 【】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



鉴于：

- 一、甲方愿意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情况见《计划说明书》和《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的规定;
-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各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百元面值。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 11:00 之前从其账户(该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向管理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

托管账户名称:【 】

托管账号:【 】。

四、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甲方指令托管人于发行期终止后的第一个结息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该日)支付给乙方。

乙方用于接收上述利息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若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完成前出现兑付的,则应付本息将在该兑付日划付至上述银行账户。

五、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需按违约金额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和对方合理的律师费。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认购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小额贷款项下全部的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从联合原始权益人处转移到专项计划本身并最终由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如果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小额贷款可能出现逾期,经向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催讨等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信用损失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2、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按照《标准条款》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另外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尚未逐一通知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有)。如果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将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3、 基础资产的早偿风险

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停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后,根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情况,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顺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本金和收益的偿付。由于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当期专项计划到期日之前的分配日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当期存续期限。

4、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情况率、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情况和借款合同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 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期内,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将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由管理人以本金科目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联合原始权益人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用于循环购买。

6、 基础资产提供方运营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超过70%的基础资产来自于与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合作放贷,基础资产持续产生与平台运营情况的相关性较大,基础资产的质量则依赖于平台风控能力。若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在专项计划存续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导致运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瀚华金控担保等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联合原始权益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

影响。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本风险揭示书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二十二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三条“初始资产池状况详细介绍”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第四条“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七章第五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四条“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二十一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